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发布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推动我国绿色债券发展，于 2017 年 5 月成功发行了河南省首只绿色金融债券，现将本行 2017 年第三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洛阳银行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全部到账。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基本要素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金额（亿元）	利率类型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17 洛阳银行绿色金融债	1720024	10	固定利率	4.70%	3 年期	2017/5/10	2017/5/12	2020/5/12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用于绿色产业信贷的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完毕，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加强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项目，促进本行绿色项目健康发展，本行特制定《洛阳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行严格按照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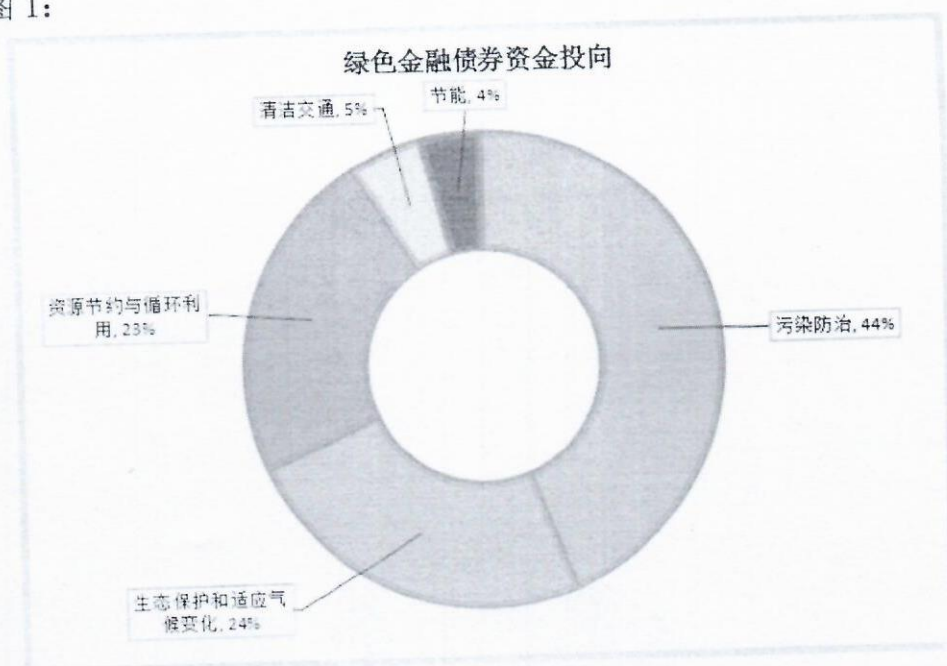
三、本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募集资金已投放 10 亿元，投向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节能等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投放行业情况见下列图表：

表 1：

行业类别	金额（亿元）	占比
污染防治	4.4	44%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4	24%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2.3	23%
清洁交通	0.5	5%
节能	0.4	4%
合计	10	100%

图 1:



未来本行将继续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推进我行绿色信贷业务有序开展，提升本行环境与社会表现，积极支持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